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

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

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
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
政黨財產監督管理條例草案

報 告

報告機關：內政部

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大院葉委員宜津等 30 人及黃委員偉哲等 19 人所提「不當黨產處理條例」、鄭委員寶清等 42 人及鄭委員運鵬等 16 人所提「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陳委員亭妃等 20 人、高委員志鵬等 21 人所提「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及國民黨黨團所提「政黨財產監督管理條例」等 7 個版本草案，本人代表內政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及感謝，並對委員關切政黨財產管理立法相關議題表達敬佩之意。

政黨在現代民主體制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有關規範政黨財產問題，本部已擬具「政黨法」草案，秉持「政黨財務公開」原則予以規範，草案已報經行政院於 105 年 2 月 1 日核轉大院審議，俟完成立法後，對於健全政黨財務、建構政黨公平合理競爭的機制，以及落實民主憲政發展，具正面意義。

政黨為政治性組織，與一般公司、企業本質不同，如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不符合其存立目的，因

此立法限制政黨不得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各黨團、委員所提政黨法版本立場洵屬一致。對於政黨法施行前，政黨經營或投資之營利事業，行政院版政黨法草案於第 45 條明定，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將其股份、出資轉讓；屆期無法轉讓或轉讓條件顯不合理者，應於 6 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其立法理由並敘明，其信託所得之收益，不得用以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如信託期間，有合理轉讓條件，前開股份、出資應以轉讓方式處理。

在政黨法尚未完成制定前，為落實政黨財務公開精神，本部前於 95 年 11 月 16 日函頒「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政黨自 96 年起向本部申報財務及財產狀況，並由本部將其申報資料予以公開，接受各界檢驗。該要點作為政黨法完成立法前之銜接機制，雖無強制性及無處罰規定，須仰賴各政黨主動配合，但該要點之訂定，已跨出政黨財務「公開透明、全民監督」陽光的第一步，未來政黨法如經完成立法程序，自當回歸該法規範。

另大院委員、國民黨黨團關心政黨過去取得財產之處理問題，依據監察院民國 90 年 4 月 6 日函

送行政院之調查報告指出，在解除戒嚴前之政府體制下，確實有政黨將原屬國家的財產移轉登記為所有，或接受各級政府機構無償贈與土地及建築物。行政院為協商處理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取得之爭議財產，已於 93 年 3 月 1 日核定「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資產之協商處理原則」，經財政部於 93 年 3 月 10 日分行各機關實施；行政院亦責成財政部主政並會同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處理政黨過去取得爭議財產問題。嗣後財政部亦曾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向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行政院及各級機關將其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予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黨產）案」之後續清理及處理專案報告。

目前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對於政黨過去取得有爭議之財產，已循司法訴訟或協商方式處理。另由協商方式返還部分，除了財政部已協調國民黨以拋棄所有權方式辦理國有登記不動產，計 56 筆土地（面積 1.62 公頃）、6 棟房屋（面積 1 萬 4,657 平方公尺）；而由各地方政府贈與國民黨之公有土地，國民黨已完成回贈各級地方政府機關之土地 74

筆、建物 31 棟。訴訟部分，財政部對臺北萬華新世界戲院之訴訟敗訴、對中華日報社臺南國賓大樓之訴訟勝訴；教育部對中國青年救國團提起劍潭活動中心經國大樓土地訴訟已和解並完成國有登記；交通部對中廣公司提起 5 件土地返還訴訟案，除嘉義民雄案敗訴外，新北八里、板橋民族段、彰化芬園、花蓮民勤段等 4 案勝訴。

至於大院葉委員宜津、黃委員偉哲、鄭委員寶清、陳委員亭妃、鄭委員運鵬、高委員志鵬等人及國民黨黨團對於政黨過去財產處理之提案版本，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供委員參考：

- 一、對於政黨過去取得爭議財產之處理，本不待另定法律規定即可提起訴訟處理，又國民黨黨團、親民黨黨團、葉委員宜津等 24 人、陳委員亭妃等 21 人及高委員志鵬等 22 人分別提出之政黨法草案亦有相關規定，爰如有立法規範之必要，究於政黨法中明定或另立專法，宜予衡酌，以免未來二法完成立法後規範不相一致。
- 二、國民黨黨團提案版本草案第 11 條本條例施行前政黨取得之財產，主管機關認有爭議之虞者

，應移請監察院調查之。惟主管機關如何認定政黨取得財產有爭議？其認定之程序或標準如何？又移請監察院準用監察法相關規定調查及認定爭議財產，政黨如何進行權利救濟，建議進一步釐清。

三、有關葉委員宜津、黃委員偉哲、鄭委員寶清、陳委員亭妃、鄭委員運鵬、高委員志鵬等人所提版本，將本條例公布之日前所取得之財產，扣除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一律推定或定義為「不當取得」，由政黨舉證其取得財產符合政黨本質與民主法治原則，否則須將財產移轉至特定基金或移轉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似與法治國家「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未盡相符，恐將影響人民對法律之信任，有無侵害善意第三人之財產權等疑慮，建議參酌法務部及各方意見，審慎予以考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